

合同编号：ZDCG2026-056HT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

志丹县足球发展战略合作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SXCD-C-2026-148

甲方：志丹县足球发展中心

乙方：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服务合同

甲 方：志丹县足球发展中心

乙 方：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

见 证 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服务，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确定乙方为志丹县足球发展战略合作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成交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志丹县足球发展中心和陕西策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单一来源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每年（¥：498000.00元 /每年）。
2. 合同总价包括：志丹县足球发展战略合作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相关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项目概况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志丹县足球发展战略合作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志丹县
3.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我县西部体教融合足球青训体系建设试点

和全国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提升志丹足球的品牌影响力，推动青训体系专业化和人才输送国际化，我中心拟开展“志丹县足球发展战略合作服务项目”。

4、服务内容：

（一）宣传推广服务。利用国内顶尖足球专业媒体平台，对志丹足球进行深度专题报道、动态资讯发布、新媒体矩阵传播，全面提升志丹足球的全国影响力。

（二）赛事引进与打造服务。引进优质成熟赛事 IP（如“百年名校杯”），并协助打造志丹自主品牌精品赛事。

（三）国际青训资源整合服务。协助引进韩国高水平教练团队，建立球员赴韩公派留学通道，筹备中韩足球学校；

（四）基地运营策划服务。共同打造“中国青少年足球红色教育基地”，策划实施赛事运营及收益分成合作。

四、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采用“一次采购，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绩效决定续签”的方式进行。

五、款项结算

依据延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延财办采[2023]11号）文件；延安市财政局关于《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延财办采[2023]15号）文件执行：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1. 乙方服务完成，并经我中心组织专项评估小组，依据《战略

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年度考核指标，对供应商当年的宣传效果、赛事落地情况、国际资源引进成果、基地运营策划成效等进行全面量化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总价的 60%。

3. 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4. 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由甲方自行结算办理。

六、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在乙方提供的服务中予以支持和配合。

2. 甲方在精品特色赛事打造中承担以下工作：（1）提供符合标准的比赛场地、训练场地、会议室及配套设备物料（包括赛事背景板、A 字板、横幅、秩序册、赛事用球、饮用水等）；（2）负责赛事相关的裁判员团队的召集和安排以及安保医疗保障等；（3）裁判员在志丹期间且与赛事执行直接相关的食宿、交通等必要费用，以及因接待参赛队伍、裁判员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4）负责赛事期间领导、嘉宾、媒体代表的食宿；（5）负责参赛球队的研学活动安排；（6）根据具体情况，承担参赛队伍的食宿费用

3.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4.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七、乙方责任

1. 乙方整合宣传推广、赛事运营、国际教练、海外合作等核心资源，确保合作实效。

1.1 宣传推广

乙方将利用旗下媒体渠道和资源协同甲方通过专题策划、对话、专栏等形式，全方位传播志丹足球故事，提升品牌影响力，讲好志丹县足球故事，广泛传播志丹县足球全面高质量发展的内涵，深度挖掘志丹足球的特色亮点与精神内核，构建立体传播体系：

①聚焦志丹县作为西部足球试点唯一县域的核心亮点，构建多维度宣传体系，全面传递志丹足球“体教融合、红色传承、全民参与”的发展特色。通过深度内容策划、常态化动态传播、特色故事挖掘等方式，放大志丹足球的全国关注度，强化“西部县域足球标杆”的品牌标签，提升志丹足球在全国足球领域的认知度与独特辨识度。每年策划一次年度重点宣传活动。

②深度专题策划：《足球》报组建专项采编团队，联合志丹方面梳理志丹足球发展脉络，推出“志丹足球·红色传承”系列深度报道（聚焦“校园足球全覆盖”“数十年足球坚守精神”“草根足球人物群像”等），解析志丹足球“体教融合、全民参与”的县域发展模式，记录志丹青少年球员训练日常、基层教练坚守故事、红色文化与足球运动的融合场景，传递志丹足球的热血与温度。每年采编两期，每期不少于六个版面。

③围绕社会性赛事，解构赛事组织模式、球迷文化、商业潜力，挖掘草根球员、特色球队背后的故事；围绕业余赛事，通过传播扩大赛事知名度；围绕校园足球等特色案例进行深度传播，深入试点学校、优秀特色学校，挖掘典型案例，展示足球发展和公益纪实。每年挖掘5个典型或案例。

④动态资讯常态化传播：围绕“时效性+互动性+专业性”，定期在《足球》报新媒体矩阵上展示志丹县足球重要信息发布，志丹校园足球联赛、青训成果、赛事活动等资讯。每年发布不低于6次。指导和协助“志丹足球”抖音平台发布具有影响力的资讯6-8次，阅读量达到50万+。

1.2 赛事打造

乙方为志丹县足球品牌升级提供策划服务，凭借专业的体育品牌策划经验，与志丹县足球发展部门共同梳理志丹县足球品牌定位，策划并执行具有话题性和影响力的足球主题活动或精品赛事等，挖掘特色元素，提升品牌。

①乙方将引进优质成熟赛事IP，包括2026年“百年名校杯”赛事，共同打造具有志丹特色的自主品牌赛事，丰富县域足球赛事供给，通过赛事搭建交流平台，提升志丹足球的竞技水平与品牌活跃度。每年引进举办一项不少于32支球队的固定赛事，并在三年内为志丹打造成为特色精品赛事。

②乙方负责邀请参赛球队，保证球队竞技水准，同时，在基地负责整个赛事承办支出的基础上，将结合实际情况，向基地支付一定的补贴，以保证更高质量的办赛标准以及给参赛运动员更好的参赛体验；乙方负责在赛事期间组织一次青训研讨会或青训课堂；在自有新媒体平台，全程发布赛事和活动相关内容；乙方旗下大V，总粉丝人数超过2000万，通过内容发布、话题制作、焦点问题解读等，不间断发布相关信息、议题，推广赛事活动和相关主办城市；乙方全程跟拍制作相关内容；协调央媒、地方媒体报道；协调组织赛事直播。

③乙方负责所引入赛事的相关宣发工作：三大中央级媒体到场跟进，进行采访。中国城市网盟通过地方党报系统及其新媒体平台，完成多个省市自治区的覆盖。全网全渠道覆盖：在今日头条、腾讯、网易、新浪等主流网站进行内容分发，在全网新闻、体育类网站进行内容分发。赛事全部场次的线上直播，直播平台包括《足球》报抖音、微博、微信视频号三大视频账号，以及“我是球星直播平台”。同时，为志丹相关官方媒体账号提供赛事直播拉流。

1.3 整合国际教练资源，提供海外晋升通道

①青训体系建设：乙方为志丹足球的人才培养整合资源，提供通道。协助聘用高水平的国际青训教练，例如符合志丹实际情况和足球风格的韩国教练，围绕志丹青少年足球发展实际，协助推进青训体系建设，以精英队伍建设为核心抓手，制定志丹青训大纲。按照青少年成长规律，明确 U7-U18 各年龄段训练内容、训练标准和技战术方向，形成具有志丹特点、符合现代足球发展趋势的青训培养体系。

②乙方系统梳理志丹足球的青训工作的体系和框架，制定标准化训练课程与培养方案，提高基层教练员的水平，制定初、中、高级青训教练员年度培训计划，重点对 D 级以上教练员开展培训指导，通过专项技能培训、案例研讨等提升执教能力；建立教练考核与激励机制，强化团队专业素养。夯实青训基础。同时，紧抓从特色校到足球班的精英训练，为志丹打造出具有较强竞争力，能出成绩的球队。

③乙方协助引入韩国教练团队。教练薪资标准参照如下：韩

国教练团队薪资 A 级教练每年每人税后 50 万，B 级教练每年每人税后 40 万，C 级教练每年每人税后 30 万-35 万，建议聘请 2 名教练，采取 A+C 或 B+C 的形式。名帅李章洙将作为青训总监（甲方不额外支付年薪，但需承担双方商定的国内外交通，以及工作期间的食宿补贴）。

④乙方依托《足球》报国际资源网络，搭建国际青训资源对接平台，在优中选优的精英里面，为精英人才提供更好的职业通道和训练环境。针对志丹的实际条件和足球风格，对接如韩国模式等匹配度较高的训练体系。通过专家评定机制，每年选拔 3 名优秀精英球员到韩国公派留学，参考基金会海外补训的额度，以“政府补贴+家长承担”的委培模式，完成韩国本地化教育，与专业俱乐部签约，接受系统化海外训练，搭建国际化职业发展路径，为志丹培养具备国际竞争力的足球职业人才。

⑤中韩足球学校筹备支持。乙方对接韩国优质足球俱乐部及青训机构，引入先进青训课程体系与教学理念；参与学校办学规划、师资配置、招生宣传等工作，推进中韩足球学校落地。

⑥此项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但涉及聘用教练员费用、留学等具体事项一事一议，可另行补充协议明确。

1.4 基地合作运营

甲乙双方依托志丹红色文化优势与现有足球基地资源，联合打造“中国青少年足球红色教育基地”，给基地导入资源，形成“足球训练 + 红色研学”的特色模式，吸引全国青少年足球队参与，彰显志丹足球的精神内核与文化价值。乙方参与基地的运

营，策划以青训、赛事、研学等抓手来激活基地，通过项目收益对半分成的方式与甲方达成深度融合。

①在校园足球，青少年足球的范畴之内，深度融合志丹红色文化与足球运动，共同打造“中国足球红色教育基地”。帮助策划足球基地宣传内容，协助设计红色足球文化展馆或荣誉馆（展示志丹足球发展历程、红色文化与足球精神的融合案例、优秀球员成长轨迹）；制定“红色教育+足球训练”一体化研学课程，吸引全国青少年足球队前来开展“红色研学+足球集训”活动，打造全国独具特色的青少年足球红色教育标杆。

②基地赛事运营：以基地为核心，策划并引入高水平赛事，如“全国青少年红色足球邀请赛”“省市青训梯队集训赛”等，并进行赛事招商、宣传推广、组织执行等工作，通过赛事活动提升基地知名度与利用率。

③基地多元化运营：探索基地多元化运营模式，除赛事与集训外，开展足球冬夏令营、教练培训、足球装备展销等活动；结合志丹红色旅游资源，与省内外旅行社合作推出“足球+红色研学”“足球+农业”等文旅产品或销售平台，实现基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

2. 乙方提供国家正规的税务发票。

3. 乙方不得损害甲方形象和利益，并且须协助甲方消除负面事件。

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八、违约处理

1. 如乙方未能履行义务，尤其在宣传推广、赛事打造未能达到甲方预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如数退还相关服务费。

2. 如甲方未能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相关费用。

九、验收

1. 在每个合同年度期满前两个月，志丹县足球发展中心将组织专项评估小组，依据《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年度考核指标，对供应商当年的宣传效果、赛事落地情况、国际资源引进成果、基地运营策划成效等进行全面量化考核，合格后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 乙方在验收时需提供所有相关文本、资料文件。

十、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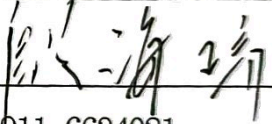
1. 单一来源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澄清表、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意见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见证方1份，财政局1份。本合同甲、乙、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空白）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p>采购人名称 志丹县足球发展中心 (盖章)</p> 	<p>成交服务商全称 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 (盖章)</p> 	<p>志丹县政府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p> 
地址:	地址:	地址: 志丹县城北街
邮编:	邮编:	邮编: 717500
<p>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丁事仔 </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刘新</p>	<p>法定代表人: 潘志平</p>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0911-6634021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惠福西路 支行	
	帐号: 670457738099	
签订日期: 2026年06月05日		

合同附件:

谈判人员结论

志丹县足球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志丹县足球发展战略合作服务项目
SXCD-C-2026-148	时间	2026年5月22日 14:00:00
陈润根		

本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提交了响应文件，经审查内容合格，一次报价499500元，对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四项进行了逐一报价；二次报价498000元，服务期3年，一次采购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绩效决定续签。

推荐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为成交候选人，合同价498000元/年。

陕西策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交通知书

陕策鼎采发〔2026〕148号

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组织的志丹县足球发展战略合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CD-C-2026-148），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经专家组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为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成交价为肆拾玖万捌仟元整每年，（¥498,000.00元/年）服务期为3年，一次采购，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绩效决定续签。

请成交供应商接此通知后，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陕西策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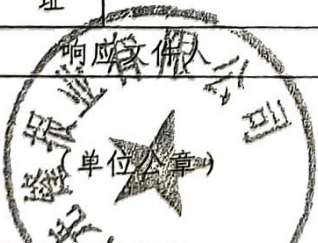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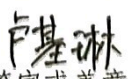
抄送：志丹县足球发展中心

陕西策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印发

共印5份

一、响应函

致：陕西策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 商法 人	供应商名称	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 138 号 705 室自编一、706 室自编七（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刘晓新	职务 董事兼总经理
	项目名称	志丹县足球发展战略合作服务项目	
	文件编号	SXCD-C-2026-148	
	被授权人	卢基琳	职务 总编辑助理
	递交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交纳保证金	人民币：零元（大写金额）	
	作为响应文件人郑重声明：		
A	依据采购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B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C	同意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D	完全理解最低报价是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前提下，且尊重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E	如果在宣读报价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F	本响应函有效期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至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联络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 138 号粤传媒大厦	邮政编码	510000
电话/传真	020-88630211	电子邮件	10601025@qq.com
网 址	-	手机号码	18688898302
响应文件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15 日

二、报价函

采购项目名称	志丹县足球发展战略合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XCD-C-2026-14
供应商名称	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报价	大写：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年
	小写：499,500.00 元/年
服务期	3 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卢基琳

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分项报价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宣传推广服务	利用国内顶尖足球专业媒体平台，对志丹足球进行深度专题报道、动态资讯发布、新媒体矩阵传播，全面提升志丹足球的全国影响力。	1	460,000.00	460,000.00
2	赛事引进与打造服务	引进优质成熟赛事 IP（如“百年名校杯”），并协助打造志丹自主品牌精品赛事。	1	15,000.00	15,000.00
3	国际青训资源整合服务	协助引进韩国高水平教练团队，建立球员赴韩公派留学通道，筹备中韩足球学校。	1	14,500.00	14,500.00
4	基地运营策划服务	共同打造“中国青少年足球红色教育基地”，策划实施赛事运营及收益分成合作。	1	10,000.00	10,000.00
总计					499,500.00

供应商名称（公章）  徐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5日

三、技术、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志丹县足球发展战略合作服务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1	服务内容	完全响应	无	
2	服务要求	完全响应	无	
3	服务期限	完全响应	无	
4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	无	
5	考核（续签）标准和办法	完全响应	无	

声明：负偏离填写“负偏离”；正偏离填写“正偏离”；若不偏离，则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15日



五、单一来源方案

一、供应商简介

足球报社是经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广州分局批准于1979年12月3日设立并公开发行的事业法人单位。由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广州日报社主管主办。当时旗下只拥有《足球》报这份平面媒体。

2009年8月，广州日报社批复同意足球报社改制，由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把足球报社、广州篮球先锋报社的全部资产划归广州先锋报业公司所有。而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是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是广州日报社改制后成立的控股公司。并于2007年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002181，证券简称“粤传媒”。

2012年6月，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资产重组，广州日报经营性资产整体注入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包括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而广州先锋报业成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孙公司。

2019年12月，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升级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为1100万元。以上是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成立的过程，下面再说明下先锋报业与足球报社、广州篮球先锋报社的关系。

足球报社、广州篮球先锋报社改制后成立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广州先锋报业与足球报社、广州篮球先锋报社于2010年10月28日签署了《足球》报、《篮球先锋报》授权经营协议和《足球》报、《篮球先锋报》广告发布协议。明确表明了双方的关系，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拥有无限期、排他经营与《足球》报、《篮球先锋报》

相关的印刷、发行、广告等日常经营性业务。

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共拥有两份许可证。一份是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可以开展报纸经营业务。证件编号：4401100316，有效期至2029年4月30日。另一份是《足球》报纸出版许可证，证件编号：011，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这两份文件可以说明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拥有《足球》报从采编到发行的全部资质。

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最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批发业（具体登录广州市事业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登录查询后的结果显示，许可经营范围：报刊批发；图书，报刊零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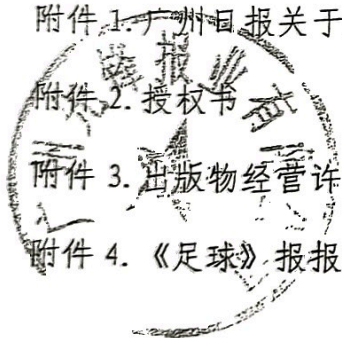
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拥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且经过了年审，满足了工商营业执照上提出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的要求。

附件1. 广州日报关于足球报社改制的批复文件

附件2. 授权书

附件3.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4. 《足球》报报纸出版许可证



音、今日头条等平台，总粉丝量超 300 万，提升志丹足球在全国的关注度与话题热度。

3. 活动执行品质承诺

在赛事论坛策划执行中，确保活动合规率 100%，活动满意度达 95% 以上。从前期策划、嘉宾邀请、场地布置到现场执行，全程严格把控细节，提供专业的活动策划方案、应急预案及后勤保障服务，打造具有品牌影响力的足球主题活动。

（三）全媒体矩阵式服务内容

1. 传统媒体深度赋能

在《足球》报专栏，发布深度报道、政策解读、赛事战报等内容，结合数据图表、专家访谈等形式，全面展现志丹足球发展成果。同时，系统梳理项目执行期间的重大事件、创新模式与典型案例，向全国足球行业及相关领域进行传播。

2. 新媒体多元传播

新媒体中心构建“短视频+图文”的立体传播体系。通过抖音、视频号等平台策划系列短视频，以趣味化、故事化的形式展现志丹足球文化；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发布热点话题、赛事预告、活动资讯，打造志丹足球网络传播高地。

3. 跨平台整合营销

整合《足球》报旗下全媒体资源，制定统一的传播策略与排期计划，实现各平台内容的协同传播与联动推广。同时，联动外部媒体资源，邀请新华社、央视体育等国家级媒体参与报道，扩大志丹足球宣传的覆盖面与



影响力。

(四) 严格验收

项目执行结束后，按照要求制作完整的项目验收报告，提交志丹县足球发展中心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积极配合甲方需求，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